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631	16,889	70,339	51,333
銷售成本		(8,787)	(7,706)	(33,300)	(23,371)
毛利		13,844	9,183	37,039	27,962
其他收入		4,151	833	4,622	1,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91,028	–	129,57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555)	–	776	–
出售及分銷開支		(7,733)	(2,288)	(24,207)	(11,301)
行政開支		(8,441)	(11,439)	(21,425)	(21,6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294	(3,711)	126,381	(3,754)
所得稅開支	4	(15,578)	(787)	(23,608)	(1,556)
期內溢利／(虧損)		<u>76,716</u>	<u>(4,498)</u>	<u>102,773</u>	<u>(5,31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2	(3,500)	1,192	(4,4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92</u>	<u>(3,500)</u>	<u>1,192</u>	<u>(4,454)</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7,908</u>	<u>(7,998)</u>	<u>103,965</u>	<u>(9,764)</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76,716	(4,499)	102,773	(5,302)
非控股權益	-	1	-	(8)
	<u>76,716</u>	<u>(4,498)</u>	<u>102,773</u>	<u>(5,31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7,908	(7,999)	103,965	(9,756)
非控股權益	-	1	-	(8)
	<u>77,908</u>	<u>(7,998)</u>	<u>103,965</u>	<u>(9,76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23.86	(1.4)	31.96	(1.6)

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旅遊媒體	19,025	16,889	66,733	51,333
財經雜誌	3,606	—	3,606	—
	<u>22,631</u>	<u>16,889</u>	<u>70,339</u>	<u>51,333</u>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558	787	2,228	1,556
遞延稅項－香港	15,020	—	21,380	—
	<u>15,578</u>	<u>787</u>	<u>23,608</u>	<u>1,55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就新加坡之附屬公司而言，須按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統一公司稅率17%繳納稅項。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76,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9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1,520,923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21,520,923股）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02,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0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1,520,923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321,520,923股）為基準。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9	24,650	(31,193)	11,690	19,025	49,068	138,313	245,532	2,044	247,576
期內虧損	-	-	-	-	-	-	(5,302)	(5,302)	(8)	(5,3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454)	-	(4,454)	-	(4,4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454)	(5,302)	(9,756)	(8)	(9,7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3,979	24,650	(31,193)	11,690	19,025	44,614	133,011	235,776	2,036	237,8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55	(31,193)	11,690	19,025	45,287	149,526	195,090	2,029	197,119
期內溢利	-	-	-	-	-	-	102,773	102,773	-	102,7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92	-	1,192	-	1,1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92	102,773	103,965	-	103,965
股本重組發行後股份變動	61,089	-	-	-	-	-	-	61,089	-	61,08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6,479	252,299	360,144	2,029	362,173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70,33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9,006,000港元或37%。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收購一家財經雜誌附屬公司導致出版營業額增加，印刷出版產生3,606,000港元；及(2)來自舉辦活動群組之營業額增加12,962,000港元，舉辦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活動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所致。

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維持於53%之穩定水平，而去年同期為54%。

其他收入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增加283%至3,414,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1,208,000港元。錄得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私募基金投資確認及收取投資收入3,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14%至24,207,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11,301,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舉辦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減少1%至21,42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1,623,000港元。

所得稅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3,608,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1,55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確認遞延稅項21,38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02,77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虧損5,302,000港元。

業務回顧

預期從現在到明年年底期間，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亞洲經濟的增長速度將有所放緩。儘管亞洲仍然為拉動全球經濟及旅遊業增長的引擎，但經濟全面放緩依舊明顯可察，對不同城市的影響程度各異。同樣地，擁有龐大的國內需求的國家酒店入住率大大高於依賴國際入境遊客的酒店。近期泰國國王的離世將對泰國入境及出境遊帶來一定的影響。

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內頁廣告及零售業廣告增長放緩，惟TTG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表現異常出色，營業額超出設定預算。這主要歸功於特別項目及特別刊物產生的額外收益。

上述喜人業績乃來源於旅遊貿易刊物群組錄得的較高媒體及廣告銷售營業額。活動分部以及地圖及導航出版物分部表現欠佳，惟旅遊貿易刊物群組之良好表現可彌補該兩個分部的不足。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TTG已刊發4份特別增刊及刊物，產生額外收益305,000美元（2,379,000港元），該等項目載列如下：

1. TTGmice 指南2016/2017

該年刊載有重要的亞太區MICE目的地及供應商目錄，包括對會議、獎勵旅遊、大型企業會議及活動展覽規劃員有用的快訊及貼士。

2. PATA Travel Mart 二零一六年展覽日報

PATA Travel Mart (PTM) 今年在印度尼西亞雅加達舉行，TTG已為該活動刊發3份展覽日報。

3. IT&CM Asia 及 CTW Asia-Pacific 二零一六年展覽日報

在TTG同場舉辦的MICE貿易展會及企業旅遊會議上已刊發了3份展覽日報。

4. 東盟50週年MICE增刊

為慶祝東盟成立50週年，TTG獲東盟營銷委員會(ASEAN Marketing Committee)授權刊發2份到訪東盟@50 (Visit ASEAN @50)增刊（包括此份聚焦MICE之增刊）。

TTG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舉辦以下活動：

1. 新加坡禮品展

新加坡禮品展為展示地區及國際市場高端禮品、精品、時尚生活產品及服務的新加坡禮品專項展會。參展者包括當地及國際貿易買家及企業參展人員。

2. IT&CM Asia 及 CTW Asia Pacific 2016

IT&CM Asia 及 CTW Asia Pacific 為 MICE 及企業旅遊方面的「世界唯一雙場展會」(World's Only Doublebill Event)。兩項活動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聯合舉辦，致力提供無與倫比的商務、學習及網絡平台。

3. TTG 旅遊大獎2016頒獎禮暨晚宴(TTG Travel Awards 2016 Ceremony & Gala Dinner)

由 TTG 旅遊貿易刊物主辦的 TTG 旅遊大獎 (TTG Travel Awards) 被譽為地區旅遊行業內最令人夢寐以求及最具影響力的獎項。每年均有數百位業界知名人士出席頒獎禮及晚宴，實屬眾星雲集，熠熠生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投資20,000,000港元，相當於水力清控股有限公司（「水力清」）的10%權益。水力清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基於自主研發技術之循環水處理系統解決方案。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多元化其投資至具高增長潛力之領域，旨在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交易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219,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超過5%之投資屬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i)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旺」)之8,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4%)及(ii)吉輝控股有限公司(「吉輝」)之24,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5%)。有關該兩大持作交易投資在市值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 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比重	該等投資 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聯旺	144,800	33.49%	142,649	—
吉輝	14,400	3.33%	8,807	—
其他	59,788	13.83%	(21,880)	—
	<u>218,988</u>		<u>129,576</u>	<u>—</u>

聯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根據聯旺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隨著多個基礎設施發展計劃(特別是十大基建項目)陸續上馬，預期土木工程的市場需求將在未來急升，而香港政府計劃增加有關基礎設施的公共支出，將帶動市場內的商機增加；透過增購地盤設備及進一步增強人力，亦可隨之增加在未來爭取到更多項目的機會。

吉輝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根據吉輝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自建設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新聞稿可知，預計建造需求將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40億新加坡元，吉輝預料將受惠於估計公共領域需求。根據吉輝對迄今所進行的公共領域工程的觀察，且吉輝一般於該等工程後期才進行標牌安裝工程，預計吉輝從該需求所得的利益可能不會於本年度內實現。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0,943,126 (L) (附註2)	–	28.29% (L)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90,943,126 (L)	–	28.29% (L)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89,344,738 (L)	–	27.79% (L)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89,344,738 (L)	–	27.79% (L)

L – 好倉

附註：

-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向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抵押89,344,738股股份。
- (3)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激勵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而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規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之一般規定。所有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得少於下列所述之較高者：(i) 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 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以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周志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